附4

**银行办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

**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便利银行办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根据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注册在厦门市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除外）原则上应在境外发行活动结束之日起或超额配售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见附表）；

（二）证监会关于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备案文件（按证监会要求无需事前备案的除外）；

（三）境外发行或超额配售完成的公告文件。

**第三条**企业（H股上市公司）发生如下情形，应及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1）境外上市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信息等发生变更；（2）完成境外股份回购，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资本变动；（3）境内股东增持、减持、转让、受让境外股份计划实施完毕使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4）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内资股或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流通股份经证监会备案进行H股“全流通”；（5）增发（含超额配售、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购买资产）股份。

其中，（4）、（5）项应在变更事项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的，应及时办理境外上市登记注销。

境内公司（不含银行）境外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参照外债管理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开户、汇兑等。境内公司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的，需按规定办理外债变更或注销登记（允许转入结算账户）以及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可转换债券若一次性转股，应在转股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若分多批次转股，可选择在年末集中就当年发生的转股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若部分转股后，发生可转换债券强制赎回、到期中止交易等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就已转股部分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第四条**企业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注销）登记，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变更登记—一般情形：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2.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材料。

（二）变更登记—H股“全流通”：

1.书面申请（含获准H股“全流通”后，参与“全流通”的境内股东H股持股信息），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2.证监会关于H股“全流通”业务的备案文件；

3.境外上市公司关于开展H股“全流通”业务的公告文件。

（三）注销登记：

1.书面申请；

2.退市公告；

3.主管部门关于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第五条**企业变更（注销）业务或事项应符合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参与H股“全流通”的境内股东H股持股信息应符合证监会备案内容。

**第六条**企业在境外上市（首发或增发）备案时同时获批参与H股“全流通”的，无需单独申请H股“全流通”变更登记，与境外上市登记一并办理。

**第七条**银行办理登记前，需核实企业实际情况、申请信息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需核实原因，待相关信息一致后再办理新的登记业务。

银行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含变更、注销登记），打印《业务登记凭证》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交给申请人。

**第八条**企业应凭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外上市外汇专用账户（账户性质为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账户代码为2103，无开户银行、账户数量限制），办理首发（或增发）、回购等业务的资金收付和汇兑。

**第九条**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及时调回境内，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调回。资金用途应与招股说明文件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文件、股东通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披露的文件所列相关内容一致。境内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境外放款等业务，应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条**企业因办理境外上市相关业务需要，可在境外开立相应的专用账户，境外专用账户的收支范围应符合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经证监会备案进行H股“全流通”的境内企业，应通过银行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办理H股上市公司变更登记，将参与H股“全流通”的新增境内股东添加在“境外上市情况”—“交易所股东信息”中。

**第十二条**境内公司在境外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在新的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的，视同首发上市办理境外上市登记；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在首发境外上市登记基础上办理变更登记即可。

**第十三条**企业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境外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相关登记事项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四条**企业回购其境外股份的，仍应按现行规定到所属外汇分局办理回购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自2024年6月3日起使用，此前仍按现有外汇管理规定开立相应账户。

**第十六条** 外汇局负责对辖内银行办理的境外上市登记进行统计监测和业务核查。如有疑问或发生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的，银行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附表

**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银行填写）：

|  |
| --- |
|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
| 境内公司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 （可填写多个上市地） | 上市时间 |  |
| 证监会备案文号 |  |
| 证券名称 |  | 证券代码 |  |
| 总股数 |  | 总股本金额 |  | 币种 |  |
| 总股本变更原因 | □增发（含超额配售、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购买资产）□回购□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他（具体说明：）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
|  | 名称（或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
| 境内股东1 |  |  |  |  |
| 境内股东2 |  |  |  |  |
| ……（可加行） |  |  |  |  |
| **发行信息** |
| 发行方式 | □首次发行□增发（含超额配售） |
| 发行种类 | 股票 | 存托凭证 | 其他 |
| 普通股 | 优先股 |
| 名称及代码 |  |  |  |  |
| 发行时间 |  |  |  |  |
| 发行数量 |  |  |  |  |
| 实际募集资金 | 金额 |  |  |  |  |
| 币种 |  |  |  |  |
| 合计金额（折美元） |  |
|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
| 国有股减持上缴社保基金情况 |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  | 减持金额 |  | 币种 |  |
|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基金股数 |  | 上缴社保基金金额 |  | 币种 |  |
|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留存境外 | 用途 | 金额 | 币种 |
|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  |  |
| 境外投资 |  |  |
| 境外放款 |  |  |
| 其他 |  |  |
| 调回境内 | 调回资金 |  |  |
|  |  |
| 折美元合计 |  |
| 其中:结汇 |  |  |
| 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 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账号 |  |
|  |  |  |
|  |  |  |
|  |  |  |
|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
| 证监会备案文号或网址（如有） |  |
| 回购计划 | 回购证券种类 |  | 回购数量 |  |
| 回购金额 |  | 回购期限 |  |
| 计划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回购完成情况 | 回购证券种类 |  | 回购数量 |  |
| 回购金额 |  | 回购期限 |  |
| 实际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回购剩余资金调回 | 调回资金 |  | 币种 |  |
|  | 币种 |  |
| 折美元合计 |  |
| **可转债转股信息** |
| 证监会备案文号或网址（如有） |  |
| 外债登记编号 |  | 转换比例 |  |
|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  | 债转股前总股数 |  |
| 本次转换债券数 |  | 本次转换股数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
|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银行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公司。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银行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银行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公司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